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宇仁·泉景居项目
(3#、4#、5#楼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
司

电话：13515597381

电话：13515597381

传真：/

传真：/

邮编：245800

邮编：245800

地址：黄山区汤口镇汤口居寨西

地址：黄山区汤口镇汤口居寨西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3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15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17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18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20

表十一 附件2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宇仁·泉景居项目（3#、4#、5#楼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黄山区汤口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1 万元	比例	3.7%
实际总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	67 万元	比例	3.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11月18日；（详见附件1） 10、黄山市黄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投备案[2014]04号），2014年3月11日；（详见附件2） 11、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1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2、黄山市黄山区环境保护局（黄环建字【2014】27号）《关于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4年12月22日；（详见附件3） 13、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r><tr><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able> 2、噪声执行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南侧 103 省道两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区域类型</td><td colspan="4">限值（dB(A)）</td></tr><tr><td rowspan="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td><td>2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td><td>夜间</td><td>50</td></tr><tr><td>4 类标准</td><td>昼间</td><td>70</td><td>夜间</td><td>60</td></tr></table> 3、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 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60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 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6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未设置总量指标。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为新建房地产项目，拟投资 1700 万元，在黄山区汤口镇建设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该项目位于黄山区汤口镇（北纬 N30° 03′ 20.72″ 东经 E118° 09′ 19.08″ ），占地面积 8998.40 平方，总建筑面积 31923.52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及附属设施。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经黄山市黄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投备案[2014]04 号），2014 年 11 月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22 日黄山市黄山区环境保护局（黄环建字【2014】27 号）对《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投诉事件。

项目现阶段 3#、4#、5#三栋楼已基本施工完毕，本次仅对该项目 3#、4#、5#三栋楼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其余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具体验收范围见附图 2，详细建设内容见表 2-1。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续表二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位于黄山区汤口镇,该项目南紧邻 S103 省道,北部、东部为山体,西南角为待建黄山区汤口镇卫生院西侧为公安局。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公建设施内容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地块内新建 6 层商住楼 1 栋(1#), 5+1 层住宅楼 1 栋(2#), 17+1 层住宅楼 3 栋(3#、4#、5#), 其中 1# 楼的 1、2 层作为沿街商铺用房, 3 至 6 层为住宅用房, 商铺总面积约 332.94m ² , 3#楼东单元为 17+1 层, 西单元为 13+1 层, 2#、3#、4#、5#楼全部为住宅用房, 项目总住宅面积为 8665.46m ² 。地块内住宅户数共计约为 270 户(其中中小公寓 72 户)。其中商铺的商业业态为超市、便利店、百货等	验收范围内的 3#、4#、5#住宅楼基本建设完毕, 配套的雨污管网基本建设完成。	/
配套工程	拟设垃圾收集点一处, 位于 2#楼附近, 地块内建有机机动车 147 个停车位(其中地面停车位 80 个, 地下停车位 67 个)。	3#、4#、5#住宅楼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项目从市政给水管网接入给水管 2-DN150, 1#楼全部和 2#、3#楼的入口层以下层由市政水压直供, 2#、3#楼的入口层以上层和 4#、5#楼采用水泵增压供水, 年供水量约为 8.03 万吨	3#、4#、5#住宅楼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
	项目拟在 1#楼设置一 630KVA 的公用变电所, 供 1#~3#楼的居民用电; 拟在 5#楼设置一 800KVA 的公用变电所, 供 4#~5#楼的居民用电; 拟在 3#楼设置一 800KVA 的专用变电所, 供 1#~5#楼的商业、社区中心、景观、变电所、住宅楼的公共用电, 开闭所拟设置在 1#楼, 初步计算住宅楼居民用电负荷约为 2058KW, 商业、社区中心、景观、变电所、住宅楼的公共用电负荷为 939KW。	项目实际仅建设一个公用变电所, 位于 4#楼负二层, 满足当前小区供电需求, 公用变电所单独设置在密闭配电房内, 4#楼负二层负一层均为为停车场, 公用变电所不与居民住房相接触。公用变电所暂未通电运行。	实际仅建设一个公用变电所、位置基本合理, 不接触居民住房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污水在地势低处设地埋一体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 处理水量 5m ³ /h, 出水达到国家二级排放标准。雨水设计重现期取 2 年, 有组织排水, 室外雨污水管按照地形坡降敷设, 最终分别纳入市政相应管网。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雨污管网基本建成, 并埋设化粪池, 后期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本项目不建设燃料储存、供应设施, 住户将使用瓶装石油液化气。	项目不通燃气, 计划住户将使用瓶装石油液化气。	/
	本项目按照大于 50m 普通住宅楼设计, 全部范围设有消防栓系统, 商业和汽车库设有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所有场所配置灭火器。小区内消防用水量为 20L/s, 小区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 灭火持续时间按 2h 计算, 水压及水量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保证。	基本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污水收集管道、地埋一体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	项目区已有市政管网, 未建设地埋一体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 仅建设雨污管网, 化粪池, 实际建设内容满足要求	/
	废气治理措施: 住宅楼居民厨房油烟专用烟道、地下停车场机械排烟排风系统	住宅楼居民厨房有设置油烟专用烟道。3#、4#、5#住宅楼地下车库均建设在地上, 四面通风良好, 未建设	3#、4#、5#住宅楼停车库位于地上,

		机械排烟排风系统	未建设机械送排风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分体式空调外机位置以减少噪声对居民影响,选用低噪设备,软接头、弹簧	基本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措施:分类回收垃圾桶若干、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收点,做到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卫生填埋	基本与环评一致	/
	需套悉观绿化:绿化面积 2692.81m ² ,实行乔灌草	基本与环评一致	/

2.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有已建设内容中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环保设施工程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部分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拟在 3#、5#楼均设置公用变电所,实际仅在 4#楼设置一个公用变电所	项目实际仅建设一个公用变电所,位于 4#楼负二层,单独设置在密闭配电房内,4#楼负二层负一层均为为停车场,公用变电所不与居民住房直接接触。其产生的噪声对居民住房影响较小。	不属于
项目拟在地下停车场机械排烟排风系统,本次验收范围内的 3#、4#、5#住宅楼地下停车库均建设在地上	因实际建设位置地形情况,实际建设的地下停车厂均设置在地表以上,停车厂四周无围挡,通风良好,在不设置机械送排风情况下,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气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油烟废气、汽车尾气。

住宅楼有设置专用居民生活油烟排放管道，地下室设置在地上，未设置机械送排风汽车尾气无组织自然逸散，项目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验收范围内现有产生废气的内容暂未建成，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无废气产生。



住宅厨房预设油烟排放管道



地上停车场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范围内项目现暂无居民入住，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无废水产生。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SS、COD、NH ₃ -N、BOD ₅ 、石油类	规律性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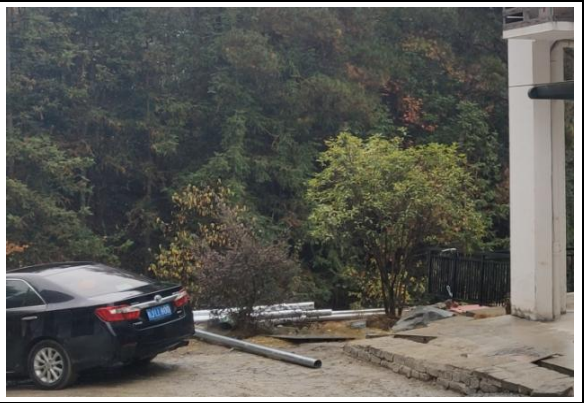
续表三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配电设备、进出车辆等产生的。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进出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进行隔声降噪。



进出车辆管理



小区绿植隔声



配电设备单独设置在室内（暂未运行）



配电房双层玻璃隔声门窗

续表三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9%，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居民油烟专用排放管道	3
废水	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污水总排口等	8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筒若干、垃圾收集点	2
噪声控制	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28
水土保持及绿化	山体边坡工程防护、截排洪沟建设、种树、花、草等	18
其他	节能保温、环保材料费等	8
总 计		6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4.1.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小区居民及沿街商铺员工等排放的各类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5.6 万吨,近期经设在项目东部环形坡道地下的地埋一体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排入浮溪河;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过附近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区汤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后排入浮溪河。故对周边地表水的水质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后对大气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燃烧性废气及停车场汽车排放的尾气。项目所用燃料以天然气和电为主的清洁能源,所排放的燃烧性废气中污染物浓度低,量少,以及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量有限,且通过抽油烟机、经居民专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地上停车场建议建设生态停车场;入口层及架空车库在加强管理,机械通风,车辆进出车库减速慢行,避免怠速等措施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风机、加压泵及空调外机等)和社会噪声。采用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并对空调外机、水泵采用柔性接口、软管及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排放值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故项目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和商铺产生的商业垃圾等。垃圾中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5) 绿化

项目绿化率 30%，项目建成后将拥有 2692.81 平方米的绿化面积；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增加美观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1.2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在实施了环评提供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地址位于黄山区汤口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住宅楼 4 栋（5+1 层住宅楼 1 栋，17+1 层住宅楼 3 栋），1 栋 6 层商住楼。规划占地面积 8998.40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31923.52m²。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该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四、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车辆的设备，避免扬尘对周边景观的影响。

五、施工期应采取降噪隔音措施，严格执行夜间噪声许可制度。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最高限值。

六、对钢筋、钢板下脚料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七、项目施工工地边界采用围墙围护，设专人指挥调度，合理规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避免施工对 103 旅游干道的影响。

八、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区域的地形地貌，尽量减少开挖地面。严禁大面积山体开挖，减少对景区生态景观的影响。

九、项目运营期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汤口镇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十、运营期噪声排放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 2 类标准。

十一、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十二、项目底商楼应设计油烟公共烟道，油烟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空气质量。

十三、小区禁止在底商楼、住宅楼底层新办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金属加工、木材加工、车辆修理等企业。在住宅楼和未设置油烟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内不得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业经营场所。禁止在商住综合楼内设立娱乐业经营项目。大型超市、餐饮等项目的入驻必须另行环评。

十四、你公司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公示限制和禁止在项目区内经营的项目。

十五、该项目建成后，应在三个月内委托环境监测机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十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十七、本批复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内有效，5 年后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按规定向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周边环境噪声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三)、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到期日期	检定情况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19-1-650973	2020.05.23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薛峰			SGTZ201904003		
	孔梦杰			SGTZ201908011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19.11.18	93.8	94.0	0.2	是
	2019.11.19	93.8	94.0	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目前尚未有居民入住，暂无废气排放。

6.2 水质监测

本项目目前尚未有居民入住，暂无生活污水排放。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小区居民噪声、配电房等设备运行噪声、车辆进出噪声，现阶段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车辆进出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具体如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1#~4#沿小区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监测 2 天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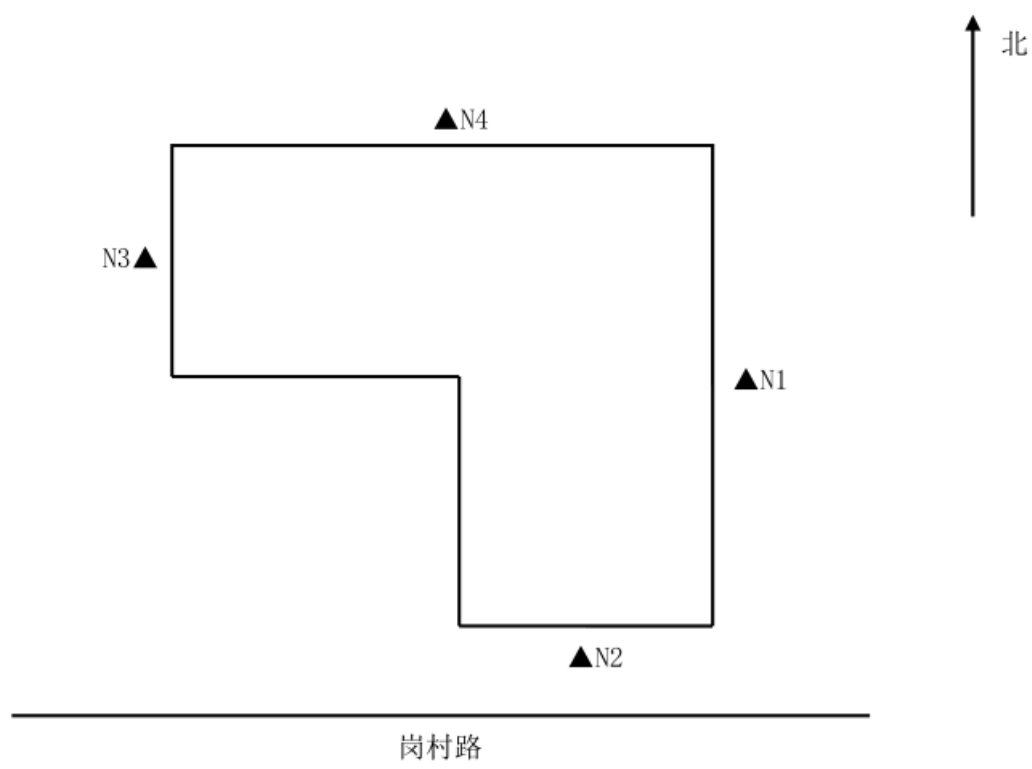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N1	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续表六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2019.11.18 和 2019.11.19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2019.11.18)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1.4m/s；

(2019.11.19)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1.2m/s。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验收工况

项目现阶段暂未入住人员，入住率为 0%，项目验收期间无废水、废气产生。

7.1.2 噪声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11.18				2019.11.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N1	10:10	57.0	22:04	46.9	13:12	56.3	22:13	46.7
N2	10:16	56.4	22:10	47.3	13:18	56.7	22:19	48.1
N3	10:22	55.8	22:16	47.7	13:14	56.2	22:24	47.3
N4	10:28	56.0	22:22	46.2	13:30	56.8	22:31	47.0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监测点位南厂界处 N2 的噪声标准限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 dB(A)，夜间 60dB(A)），其他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边界外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1.3 废水

本项目目前尚未有居民入住，暂无生活污水排放。本次废水数据类比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山玉屏齐云府 42#、43#楼项目验收中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日期	项目编号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10月09日	I	7.11	141	55.7	6.11	47	1.13
	II	7.15	152	56.5	5.84	44	1.17
	III	7.07	144	54.8	6.02	51	1.10
	VI	7.13	147	55.1	5.93	42	1.04
	日均值及范围	/	146.00	55.53	5.98	46.00	1.11
10月10日	I	7.10	138	55.4	5.71	54	1.12
	II	7.17	142	56.2	6.23	48	1.07
	III	7.13	135	54.3	5.96	50	1.15
	VI	7.14	140	55.1	6.17	57	1.01
	日均值及范围	/	138.75	55.25	6.02	52.25	1.09
注：	本排污口排水量约为 72.21t/d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类比数据来源于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S1810037）

由类比监测数据表明，类比项目废水排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项目浓度日均值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 3 级标准。本项目入住居民后，其生活废水应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 3 级标准。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经黄山市黄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投备案[2014]04 号），2014 年 11 月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22 日黄山市黄山区环境保护局（黄环建字【2014】27 号）对《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投诉事件。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暂未成立环保管理小组，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制度的管理与执行，做好厂区项目环保日常管理，并完善环境管理档案及制度的建立健全。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厂区绿化情况：

项目在小区内设置了绿化植株，在后期小区运营过程中，通过定期维护绿化植株，增添绿化面积等方式，用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情况：

项目区原植物物种主要为毛竹，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在小区内铺设草皮、种植名贵物种植株等方式，逐步恢复项目开发对环境的影响，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居民楼厨房油烟废气	居民区油烟废气经抽风机集气后于高空排放。使用管道天然气、电等清洁型能源。	项目底商楼应设计油烟公共烟道，油烟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空气质量。	住宅楼有设置专用油烟排放管道，地下室设置在地上，未设置机械送排风汽车尾气无组织自然逸散，项目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	建设规范排气口，加强通风，车库周围加强绿化。加强上下班高峰期车辆疏导工作，保证进出车辆行驶通畅，避免怠速空转。		
2	水污染物	居民楼废水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再经地埋一体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浮溪河；远期排入地块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并入汤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汤口镇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现阶段雨污管网基本建成，但暂未产生废水
3	固体废弃物	居民楼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可回收的纸箱、废纸等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分类收集，可回收的纸箱、废纸等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处置。
4	噪声	空调外机、加压泵等噪声	水泵、风机置于地下室，采用砌体隔声、基础减振、软连接、风机消音器等措施。选用低噪声空调，采取合理布局等措施。	运营期噪声排放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 2 类标准。	配电房等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进出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进行隔声降噪。
		汽车噪声	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表 9-2 验收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该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	是
2	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	是
3	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车辆的设备，避免扬尘对周边景观的影响。	已落实	是
4	施工期应采取降噪隔音措施，严格执行夜间噪声许可制度。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最高限值。	已落实	是
5	对钢筋、钢板下脚料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是
6	项目施工工地边界采用围墙围护，设专人指挥调度，合理规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避免施工对 103 旅游干道的影响。	已落实	是

7	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区域的地形地貌，尽量减少开挖地面。严禁大面积山体开挖，减少对景区生态景观的影响。	已落实，项目区原植物物种主要为毛竹，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在小区内铺设草皮、种植名贵物种植株等方式，逐步恢复项目开发对环境的影响，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是
8	项目运营期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汤口镇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运营期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汤口镇污水管网	是
9	运营期噪声排放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 2 类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 2 类标准。	是
10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是
11	项目底商楼应设计油烟公共烟道，油烟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空气质量。	已建设 3#、4#、5#楼有设置居民生活油烟管道，后期居民生活油烟通过专用管道排放	是
12	小区禁止在底商楼、住宅楼底层新办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金属加工、木材加工、车辆修理等企业。在住宅楼和未设置油烟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内不得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业经营场所。禁止在商住综合楼内设立娱乐业经营项目。大型超市、餐饮等项目的入驻必须另行环评。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是
13	你公司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公示限制和禁止在项目区内经营的项目。	暂未落实，待验收结束后开始	是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目前尚未有居民入住,暂无废气排放。

项目目前住宅楼有设置专用居民生活油烟排放管道,地下室设置在地上,未设置机械送排风汽车尾气无组织自然逸散,项目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现有建设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目前尚未有居民入住,暂无生活污水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建设雨污管网主体、化粪池、主体工程基本符合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边界外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噪声对该项目影响监测结果达标,已经建设的项目内容(3#、4#、5#楼)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已建设内容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10.2 建议

2、该项目交付使用前后应做好环保设施的各项检查,确保已经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得到全面落实。

3、生活垃圾应及时与相关单位签订清运协议,以确保及时清运,尽可能避免扰民情况发生。

4、小区入住人员后,应及时做好各项污染物的补充性监测。

表十一 附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雨污管网图

附图5、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3、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4、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5、环保投资明细表

附件6、承诺函

附件7、污水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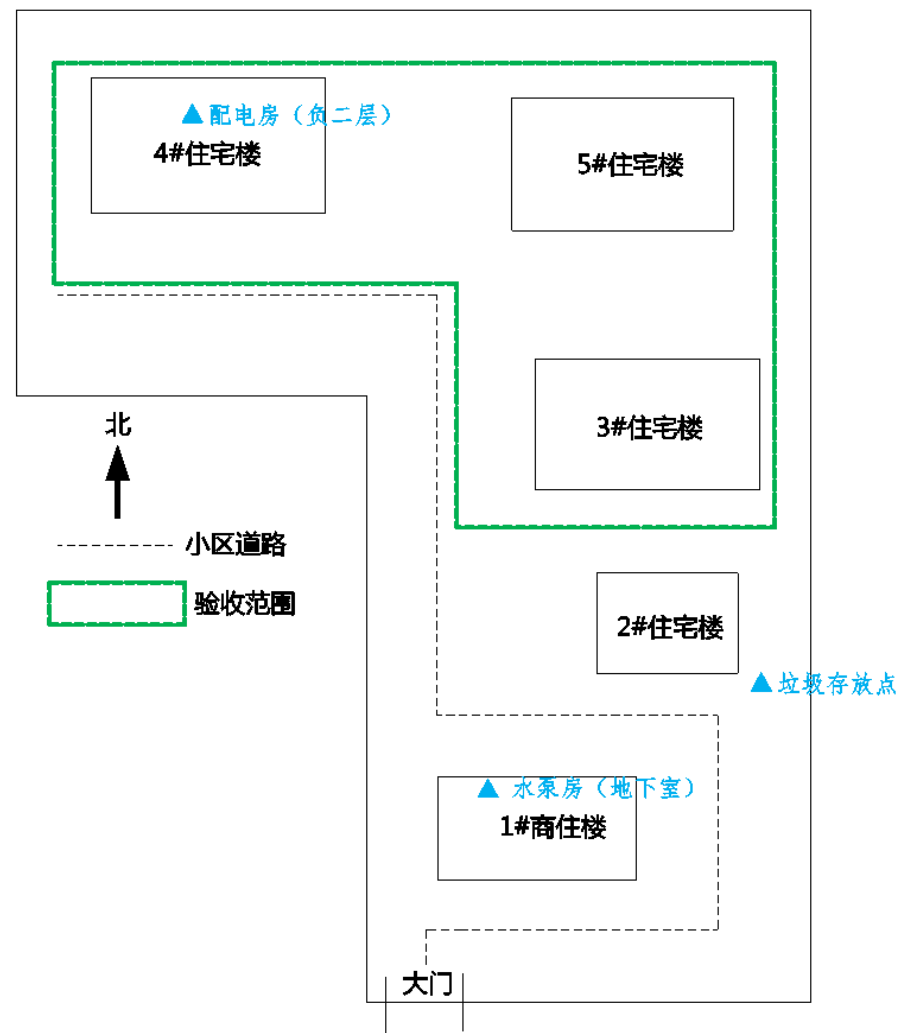
附件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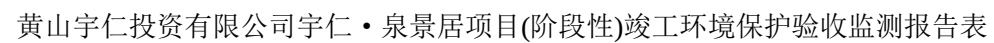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验收范围）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片

	
项目东边界噪声检测点位	项目南边界噪声检测点位
	
项目西边界噪声检测点位	项目北边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WL14-9

黄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意见书
审批编号：发改投备案[2014]04 号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56751466-X
	隶属关系	1.中央 2.市 3.区 4.县 5.其它		登记注册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黄山区汤口镇		法定代表人	欧阳朝信
	联系电话	0559-5571580		邮政编码	245800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宇仁·泉景居		建设地址	黄山区汤口镇
	项目负责人	汪志凛	联系电话	15905595866	
	建设性质	1.新建 2.扩建 3.改建 4.迁建 5.其他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5 幢高层、二幢多层商住楼，该项目占地面积 89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325 平方米，其中住宅 26279 平方米，商业面积 945 平方米，地下车库 6000 平方米。			
项目主要指标情况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年度投资计划	3000 万元			
	拟开工时间	2014 年 4 月	拟竣工时间		
填 报 者： 汪志凛		法定代表人： 欧阳朝信		报 单 章) 2014 年 3 月 11 日	
以上内容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对内容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交基本情况证明资料复印件。					
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按照黄政办[2007]57 号文件，该项目属于备案项目。				
	经审核同意宇仁·泉景居项目备案。 该审批意见书有效期为二年。				

51

宇仁·泉景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

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你所报来的《关于宇仁·泉景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执行标准的请示函》已收悉，该项目位于黄山区汤口镇西部。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其 2000 年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 中《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和 4a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施工期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运营期废水在汤口污水处理设施投产运行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在投产运行后执行三级标准。

2、项目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应限值标准。

3、运营期靠交通干线一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附件 3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黄山市黄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黄环建字【2014】27 号

关于宇仁·泉景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宇仁·泉景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地址位于黄山区汤口镇。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住宅楼 4 栋（5+1 层住宅楼 1 栋，17+1 层住宅楼 3 栋），
1 栋 6 层商住楼。规划占地面积 8998.40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31923.52 m²。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
报内容建设。

二、该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
循环使用。

四、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

34-2

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车辆的设备，避免扬尘对周边景观的影响。

五、施工期应采取降噪隔音措施，严格执行夜间噪声许可制度。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最高限值。

六、对钢筋、钢板下脚料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七、项目施工工地边界采用围墙围护，设专人指挥调度，合理规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避免施工对 103 旅游干道的影响。

八、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区域的地形地貌，尽量减少开挖地面。严禁大面积山体开挖，减少对景区生态景观的影响。

九、项目运营期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汤口镇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十、运营期噪声排放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 2 类标准。

十一、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十二、项目底商楼应设计油烟公共烟道，油烟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空气质量。

十三、小区禁止在底商楼、住宅楼底层新办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金属加工、木材加工、车辆修理等企业。在住宅楼和未设置油烟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内不得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业经营场所。禁止在商住综合楼内设立娱乐业经

34-3

营项目。大型超市、餐饮等项目的入驻必须另行环评。

十四、你公司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公示限制和禁止在项目区内经营的项目。

十五、该项目建成后，应在三个月内委托环境监测机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十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十七、本批复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5年后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按规定向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黄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2日

附件 4 组成建设一览表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地块内新建 6 层商住楼 1 栋（1#），5+1 层住宅楼 1 栋（2#），17+1 层住宅楼 3 栋（3#、4#、5#），其中 1# 楼的 1、2 层作为沿街商铺用房，3 至 6 层为住宅用房，商铺总面积约 332.94m ² ，3#楼东单元为 17+1 层，西单元为 13+1 层，2#、3#、4#、5#楼全部为住宅用房，项目总住宅面积为 8665.46m ² 。地块内住宅户数共计约为 270 户（其中小公寓 72 户）。其中商铺的商业业态为超市、便利店、百货等	验收范围内的 3#、4#、5#住宅楼基本建设完毕，配套的雨污管网基本建设完成。	/
配套工程	拟设垃圾收集点一处，位于 2#楼附近，地块内建有机动车 147 个停车位（其中地面停车位 80 个，地下停车位 67 个）。	3#、4#、5#住宅楼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从市政给水管网接入给水管 2-DN150，1#楼全部和 2#、3#楼的入口层以下层由市政水压直供，2#、3#楼的入口层以上层和 4#、5#楼采用水泵增压供水，年供水量约为 8.03 万吨	3#、4#、5#住宅楼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
	项目拟在 1#楼设置一 630KVA 的公用变电所，供 1#-3#楼的居民用电；拟在 5#楼设置一 800KVA 的公用变电所，供 4#~5#楼的居民用电；拟在 3#楼设置一 800KVA 的专用变电所，供 1#~5#楼的商业、社区中心、景观、变电所、住宅楼的公共用电，开闭所拟设置在 1#楼，初步计算住宅楼居民用电负荷约为 2058KW，商业、社区中心、景观、变电所、住宅楼的公共用电负荷为 939KW。	项目实际仅建设一个公用变电所，位于 4#楼负二层，满足当前小区供电需求，公用变电所单独设置在密闭配电房内，4#楼负二层负一层均为为停车场，公用变电所不与居民住房相接触。公用变电所暂未通电运行。	实际仅建设一个公用变电所、位置基本合理，不接触居民住房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在地势低处设地埋一体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水量 5m ³ /h，出水达到国家二级排放标准。雨水设计重现期取 2 年，有组织排水，室外雨污水管按照地形坡降敷设，最终分别纳入市政相应管网。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污管网基本建成，并埋设化粪池，后期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本项目不建设燃料储存、供应设施，住户将使用瓶装石油液化气。	项目不通燃气，计划住户将使用瓶装石油液化气。	/
	本项目按照大于 50m 普通住宅楼设计，全部范围设有消防栓系统，商业和汽车库设有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所有场所配置灭火器。小区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20L/s，小区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0L/s，灭火持续时间按 2h 计算，水压及水量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保证。	基本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化粪池、污水收集管道、地埋一体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	项目区已有市政管网，未建设地埋一体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仅建设雨污管网，化粪池，实际建设内容满足要求	/
	废气治理措施：住宅楼居民厨房油烟专用烟道、地下停车场机械排烟排风系统	住宅楼居民厨房有设置油烟专用烟道。3#、4#、5#住宅楼地下停车库均建设在地上，四面通风良好，未建设机械排烟排风系统	3#、4#、5#住宅楼停车库位于地上，未建设机械送排风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分体式空调外机位置以减少噪声对居民影响，选用低噪设备，软接头、弹簧	基本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措施：分类回收垃圾桶若干、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收点，做到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卫生填埋	基本与环评一致	/
	需套悉观绿化：绿化面积 2692.81m ² ，实行乔灌木	基本与环评一致	/

附件 5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居民油烟专用排放管道	3
废水	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污水总排口等	8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筒若干、垃圾收集点	2
噪声控制	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28
水土保持及绿化	山体边坡工程防护、截排洪沟建设、种树、花、草等	18
其他	节能保温、环保材料费等	8
总 计		67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宇仁·泉景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7、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管证明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黄山宇仁·泉景居项目小区雨污管网已建成，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特此证明！

黄山区汤口镇规划建设分局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8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CXJC20191115001
委 托 单 位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黄山区汤口镇汤口居寨西
受 检 单 位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报告编号: CXJC20191115001

检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采样地点		黄山区汤口镇汤口居寨西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N1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 (昼、夜)	厂界噪声	2 次/天, 连续 2 天	2019.11.18	2019.11.18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N3	西厂界外 1 米				2019.11.19	2019.11.19
N4	北厂界外 1 米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表 2-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仪 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 准情况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19-1-650973	2020.05.23	检定 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 合格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薛峰			SGTZ201904003		
	孔梦杰			SGTZ201908011		



报告编号: CXJC20191115001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3-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 (2019.11.18)	环境噪声	10:10	57.0	22:04	46.9
南厂界外 1 米			10:16	56.4	22:10	47.3
西厂界外 1 米			10:22	55.8	22:16	47.7
北厂界外 1 米			10:28	56.0	22:22	46.2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 (2019.11.19)	环境噪声	13:12	56.3	22:13	46.7
南厂界外 1 米			13:18	56.7	22:19	48.1
西厂界外 1 米			13:14	56.2	22:24	47.3
北厂界外 1 米			13:30	56.8	22:31	47.0

表 3-2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19.11.18	93.8	94.0	0.2	是
	2019.11.19	93.8	94.0	0.2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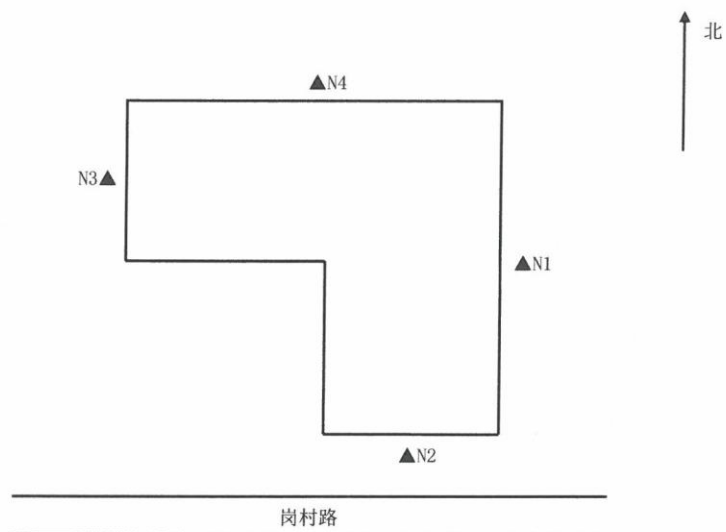
一
清
二
专
一



报告编号: CXJC20191115001

四、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 (2019.11.18)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4m/s;

(2019.11.19)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2m/s。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丽

审核: 孔梦杰

签发: 孔梦杰





说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5 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宇仁·泉景居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黄山区汤口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业 K7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0° 03′ 20.72″ 东经 E118° 09′ 19.08″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黄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黄环建字【2014】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黄山宇仁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056751466XQ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42.38（类比）	500											
	氨氮		6.0（类比）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57 dB(A)	60 dB(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